

# 財政局

## 職業稅

# 入職登記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入職登記表(M/2)
- ◆ 遞交期限：入職日起計15天內
- ◆ 遞交文件：
  - 本地僱員或散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  - 外地僱員：
    -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副本或該證辦證收據之副本
    - 香港居民身份證 / 港澳通行證 / 外國護照副本

# 特別注意

- ◆ 為堵塞稅務申報漏洞，僱主在遞交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內，必須載有經僱員簽署並聲明任職的事實，該段聲明如下：  
本人聲明現受僱於 (僱主名稱)，並允許上述公司/商號/機構使用所附之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向財政局辦理入職登記；本人確認與僱主已建立勞動關係，並知悉僱主須為此向社會保障基金申報及繳納強制性制度的供款。

# 離職申報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離職申報表(M/2A)
- ◆ 僱主遞交期限：
  - 員工離職日起至翌月底前
- ◆ 注意事項：
  - 正確填寫員工的稅務編號
  - 正確填寫離職日期 (員工最後上班日)

# 為員工繳納代扣稅款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(M/B)
- ◆ 遞交期限：
  - 四月(第1季)、七月(第2季)、十月(第3季)及翌年一月(第4季)的首15天
- ◆ 注意事項：
  - 第3欄：選擇“第三十二條四款”並填寫所屬季度及年度
  - 第4欄：應繳款項－填寫代扣繳稅款的總額
  - 僱主附有“連帶責任關係”

# 申報員工年度總收益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(M3/M4)
- ◆ 遞交期限：
  -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
- ◆ 注意事項：
  - 11月份開始印製M3/M4名表，對在11月至12月份為新聘員工遞交之M/2表，必須將員工資料自行填寫在名表上。
  - 董事(例如收取董事袍金)，監察會及任何公司其他內部機構的成員，以及個人名義商號的經理亦被視為僱員，須以僱員方式徵稅。

# 注意事項

- 第3欄：總金錢收益 - 在年度任職期間之薪金總數，包括不課稅收益
- 名表上的總金錢收益金額合計，應與公司帳目內之人事費用金額相等
- 倘在同一稅務年度內，員工曾獲發第36條及第32條稅務編號及繳納職業稅，應將同年度之收益合併於名表內的第32條稅務編號作出申報。

# 注意事項

- 第5欄：倘有不屬課稅收益，必須填寫附件A及/或附件B，並附同所需的證明文件
- 不課稅收益上限
  - 例子1：家庭津貼 - 每人每月澳門元910.00元
  - 例子2：房屋津貼 - 每月澳門元3,640.00元
- 第4欄：倘有非金錢性收益，必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或項目說明，以便計算有關之收益金額。

# 股份認購權

- 根據第02/DIR/2009號傳閱公函，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定在有關認股權發放時向本局申報備案。
- 僱主須於員工在任職期間行使權利或離職時，按照市場交易價格作就源扣繳及申報。

# 僱主稅務責任總結

- ◆ 僱主的稅務申報義務有：
  - 為新聘員工辦理入職登記(填寫M/2表格)
  - 為離職員工辦理離職登記(填寫M/2A表格)
  - 為薪金超出法定免稅額之員工代扣稅款並且適時繳納(填寫M/B表格)
  - 為員工申報年度總收益(填寫M3/M4表格及或附件)
- ◆ 沒有履行申報義務或不正確申報的後果：
  - 行政違法
  - 通報其他監督部門或機構
  - 檢舉蓄意違反或屢犯個案

# 納稅人申報年度總收益

- ◆ 表格：職業稅收益申報書(M/5)
- ◆ 遞交期限：
  - 第一組受僱人士
    - 倘同一年度內有多於一位僱主，必須遞交
    -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，本年延至三月三十一日
  - 第二組自僱人士
    - 倘業務登記仍然有效，必須遞交
    - 每年一月及二月份內，本年延至三月三十一日
    - 倘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，則至每年四月十五日

# 注意事項

- 第IV欄：必須填寫所有已登記行業收益資料，該行業沒有收益也需填寫。
- 必須遞交已發出的M/7收據粉紅單部份。
- M/7收據合計相等於填寫予M/5申報書內之第二組收益金額。

# 注意事項

- 申報支出部份必須具備收據或證明文件正本，以及屬納稅人本人及與業務有關之負擔。
- 按照《職業稅規章》第十七條的規定，申報與從事業務有關之負擔時，應按第一款規定的各個負擔項目，提供總帳目及整理好開支單據。(例如：租金、薪酬開支、保險費、耗用品)，而不是以流水帳方式申報。

# 注意事項

## ◆ 簽發M/7收據

- 納稅人需按規定，當以酬勞，備用金，預支或任何其他名義收取其顧客款項時，**必須在收款日**發回M/7式收據，並指出有關稅務編號。
- 在未實際收到款項時，不應簽發M/7收據，否則可能發生“日期順序不規則”情況，可導致被本局估定收益。

# 注意事項

- ◆ 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
  - 必須填寫 M/5附件A
  - 按照所填報之項目，如涉及“設施及設備之攤折”及或“備用金”等項目，則需同時填寫所得補充稅 - M/3、M/3A、M4

# 職業稅結算

- ◆ 結算期
  - 設定結算 - 每年8月份
  - 偶發性結算
- ◆ 倘結算有稅款或稅款差額，以掛號信形式向納稅人發出收益評定通知書(M/16)。
- ◆ 倘對評定的可課稅收益有任何異議，可於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提出申駁。

# 職業稅結算

- ◆ 申駁期內 – 暫時中止徵收，凍結稅款
- ◆ 申駁期外 – 繼續徵收應繳稅款
- ◆ 申駁個案 – 職業稅複評委員會負責處理
- ◆ 繳納期限
  - 設定結算 – 每年10月份內繳納
  - 偶發性結算 – 徵稅通知書之掛號郵戳日起計20天內繳納

# 職業稅

謝謝！